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1月15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5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2,0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2,000,000.00元，则12,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2,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2,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2,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14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19日

注：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工业软件ETF广发”。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无先后顺序)。

本基金若有新增的一级交易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一级交易商，并及时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相关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2)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申购对价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告仅对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145；基金简称：广发国证工业软件主题ETF；场内简称：工业软件ETF广发)将于2026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7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5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01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月12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佳适”)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编号：2026YZL0201552-ZL-01)，以部分自有设施设备采取售后回租方式与永赢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107.00万元。同日，公司与永赢租赁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26YZL0201552-BZ-01)，为广东佳适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之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佳适其他股东谭洋洋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广东佳适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广东佳适提供的租赁款担保金额为107.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0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31,483.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分别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3,7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总额为16,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0448% 谭洋洋持股48.9552%
法定代表人	谭洋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GQ2L4P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6日
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注册资本	1,861.111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工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降噪材料制造；隔热和降噪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32.52	3,970.72
	负债总额	9,406.79	4,644.59
	资产净额	-1,374.26	-673.87
	营业收入	4,208.86	2,010.51
	净利润	-712.32	-852.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其中，租金初始金额为本金人民币(小写)：1,070,000.00(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及相应租息。

5、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广东佳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谭洋洋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8.9552%)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原有担保额度，增加至73,76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为73,7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6,0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16,0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已获批担保额度为47,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额度为16,0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91　证券简称：灿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湖州赟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赟通”)、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合计持有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982,5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辽宁中德、湖州赟通、海通创新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247,939股。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中德、湖州赟通、海通创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辽宁中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630,27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724,103股，合计减持2,354,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减持总金额为257,743,831.22元；

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湖州赟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118,384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323,836股，合计减持44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减持总金额为48,447,066.94元；

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1月12日期间，海通创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51,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减持总金额为51,942,065.82元。

截至2026年1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辽宁中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5%以下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2,354,380股	
持股比例	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54,380股	

股东名称	湖州赟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5%以下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442,220股	
持股比例	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42,220股	

股东名称	海通创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5%以下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3,185,960股	
持股比例	2.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85,96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辽宁中德	2,354,380	1.96%	辽宁中德、湖州赟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创新均受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湖州赟通	442,220	0.37%	
	海通创新	3,185,960	2.65%	
	合计	5,982,560	4.9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辽宁中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减持数量	2,354,3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3日～2026年1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30,277股 大宗交易减持，1,724,103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1.16～122.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7,743,831.2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6%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湖州赟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减持数量	442,22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3日～2026年1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8,384股 大宗交易减持，323,83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1.16～122.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447,066.9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7%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海通创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减持数量	451,33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12日～2026年1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1,33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9.00～126.8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1,942,065.8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
当前持股数量	2,734,621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1月14日起，增加万和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9246)

2.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14，C类013215)

3.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745)

4.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5.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239，C类023240)

6.摩根士丹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836，C类019837)

7.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030)

8.摩根士丹利民丰益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2)

9.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314，C类014869)

10.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84)

11.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102，C类017103)

12.摩根士丹利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977，C类025978)

13.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1712)

14.摩根士丹利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786，C类022787)

15.摩根士丹利优享臻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2368，C类012369)

16.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20244)

17.摩根士丹利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121，C类025122)

二、业务办理

自2026年1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和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745)、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1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882

网址：www.wanhesec.com.cn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谢建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97,613,1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50%)的股东谢建强先生计划自本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4,403,2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强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